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2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仁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仁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E8R4NA6R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区纬一路10号

南京仁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2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南京仁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生产、销售业务。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内露天堆放砂石料（石子、石粉等）约8000吨（自2026年1月1日起一直露天堆存至检查当日），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亦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开展砂石料破碎及卸料作业，破碎作业和卸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未按规定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30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6年4月30日企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2026年4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27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4月1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件，南京仁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6年4月30日企业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件，南京仁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6年7月1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已对厂区所有露天砂石料全覆盖防尘网；已完成喷淋设施、布袋除尘设备修复。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经审查，砂石料未采取有效密闭、围挡和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系堆存环节产生粉尘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已覆盖该行为。鉴于你单位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126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上述行为均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元整（¥542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肆仟贰佰元整（¥542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4日